

### 試卷三 錄音稿

2012 年香港中學文憑試中國語文科試卷三聆聽能力考試正式開始。各位考生，現在請用 2 分鐘閱讀試題。

#### —— 第一段錄音 ——

芳芳： 家明、美儀，十天後就是課外活動推廣日，王老師要我們推廣單車學會，不知你們有什麼建議，怎樣宣傳才能吸引同學參加呢？

美儀： 芳芳，不用擔心，你看我找到的資料多豐富！這次推廣，我們的學會一定會先聲奪人，吸引很多同學參加。

家明： 美儀，看你這麼神氣。你找到什麼資料？

美儀： 家明，我考考你，單車是哪個國家的人發明的？

家明： 那還用說，一定是我們中國人。

芳芳： 家明，為什麼你這麼說？

家明： 中國不是擁有最多單車的國家嗎？單車在中國非常普及，廣受國民歡迎，而且單車製造業也很發達，中國說得上是單車王國。

芳芳： 光憑這個下判斷恐怕不行啊，就像歐洲人雖然拓寬了火藥的用途，把火藥發揚光大，用在工業和軍事方面，可是火藥卻是中國人發明的。

美儀： 芳芳說得對，雖然單車是哪個國家的人發明有不同說法，不過根據我們找到的資料，單車是歐洲人發明的。

家明： 美儀，你不是打算用單車的歷史來吸引同學吧？你知道什麼是課外活動？下了課還要上課，誰會來？

美儀： 誰說知識探討一定會沉悶呢？只要資料豐富、圖文並茂，展示的形式生動有趣，介紹歷史也可以很精彩。

家明： 不如在攤位放上一兩部健身單車，讓同學跟我們比賽，既富娛樂性，也能夠和同學互動交流，勝過紙上談兵啊。

美儀： 家明，宣傳攤位那麼小，哪裡有空間搞這個呢？學會最重要的是讓同學從活動中學習，不是為了玩樂。

芳芳： 你們都有道理，看看能不能兼容並蓄。

家明： 同意，還是會長明白事理。

芳芳： 美儀，你準備得這麼充分，能不能簡單介紹一下單車的歷史？

家明： 對，美儀，單車究竟是誰發明的呢？

美儀： 是誰發明的一直有爭議，由法國人西夫拉克發明這個說法比較多人接受。

家明： 他從哪兒找到靈感呢？

美儀： 話說在一個下雨天，西夫拉克被四輪馬車濺了一身泥水，他忽發奇想：四輪馬車這麼大，如果把馬車切掉一半，變成前後兩個車輪，豈不是更輕巧便捷？大約在十八世紀末，第一輛單車就誕生了，它前後各有一個木輪，中間連着橫樑，上面安了一條板凳，人坐在上面雙腳着地走動。這就是單車的雛型了。

家明： 這跟嬰兒的學行車豈不是沒有分別？這樣騎單車真滑稽。

芳芳： 蝴蝶不也是由毛蟲破繭蛻變而來嗎？單車的原貌也許很簡陋，可是經過多次蛻變，終於發展到今天的面貌。不如用「蛻變」作為主題，介紹單車的歷史吧。

美儀： 芳芳的主意不錯。

家明： 可是要具體說出不同階段有什麼突破，而這些突破有什麼貢獻，才能配合「蛻變」這個主題。

芳芳： 家明說得對。美儀，單車發展到今天的樣子，過程中有什麼重要的突破？

美儀： 大約在十九世紀中葉，一名蘇格蘭鐵匠給單車加上腳踏，讓騎車的人雙腳真正離開地面，單車也就可以騎得更快了。

芳芳： 美儀，有沒有這類單車的圖片？

美儀： 你們看，這本圖冊是不是很精美？

家明： 原來這時期的單車多數在前輪軸上加上腳踏。為什麼這些車子多數是前輪大、後輪小呢？像給馬戲團小丑騎的。

美儀： 家明，你不是自認為是數學天才嗎，這麼簡單的道理也想不到？

家明： 這和數學有什麼關係？

芳芳： 這時期的單車前輪大、後輪小，原來是為了提升速度，輪子的直徑越大，每踩一圈，車子就可以走得越遠。

家明： 原來如此。真有意思，可是我們又不是小丑，沒有那麼好的身手，坐在重心那麼高的單車上，很容易出意外。

美儀： 俗語不是說「針無兩頭利」嗎，世事往往很難兩全其美的。

芳芳： 怪不得王老師經常說「事物有得必有失」，我們待人接物不要求全責備，要求別人一點瑕疵也沒有，而是要多體諒別人。

家明： 對。有得必有失，有失也必有得，就好像美儀，個子雖然矮小，可是重心也比較低，騎單車也就不容易摔倒。

美儀： 家明你怎麼這樣說話呀？

芳芳： 言歸正傳，美儀，單車的發展史上還有什麼突破？

美儀： 現代化的單車是在十九世紀中後期才誕生的。英國人羅松發明了推動單車的齒輪結構。後來，英國機械工程師史達利依據運動力學，改良羅松的設計，劃一了前後輪子的大小，令單車可以保持平衡，大大減少了意外。不少學者因此把史達利稱為「現代單車之父」，我也很同意。

家明： 我不同意，史達利只是改良者，羅松才是創始者，他才是「現代單車之父」。

美儀： 這你就有所不知了，史達利除了改良了羅松的發明，也有不少重要的原創發明，和對單車的發展作出了多方面的貢獻。他不只設計了菱形車架，還採用了橡膠車輪。由於他設計的單車非常安全、美觀，其他設計師也朝他開闢的方向發展，因此他們設計的單車外型和構造都很接近。由於這個原因，他才被稱為「現代單車之父」。史達利是「現代單車之父」不只是個別學者說的，也是得到多數人認同的。

芳芳： 家明、美儀，不如我們暫時不談這一點，看看還有什麼重要的發明好嗎？

家明： 也好。美儀，在羅松的發明之後，還有其他突破嗎？

美儀： 一個愛爾蘭獸醫在給牛治胃氣脹時找到了靈感，發明了充氣輪胎。充氣輪胎令單車可平穩地走在崎嶇的路面上，駕駛者可以免受顛簸之苦，單車也因此大受歡迎。

芳芳： 美儀，你的資料很豐富，也很有趣，同學們看過了，一定會對單車產生興趣。家明，你的點子多，有沒有其他建議？

家明：除了歷史發展外，不妨補充一些和單車有關的趣事和統計資料，令展覽更有趣、更生動。

芳芳：美儀，有沒有補充？

美儀：家明，不如加入一節介紹單車傳入中國的歷史，好讓同學不要誤以為單車是中國發明的，提高同學的見識。

芳芳：家明，美儀的提議也不錯，你同意嗎？

家明：芳芳，不要當真，美儀是別有用心，她想「投桃報李」。

芳芳：大家不要再開玩笑了。我們不如根據以上討論，就宣傳的方式和內容詢問王老師意見，好嗎？

美儀：好。

家明：

#### —— 第二段錄音 ——

家明：芳芳、美儀，大事不妙！

王老師：家明，什麼事？

家明：王老師，原來你也在這裏，對不起，忘了敲門。

王老師：先喘口氣，不用急，坐下來慢慢說。

家明：你們不知道嗎？我打聽過，原來其他學會宣傳的手法可厲害，恐怕所有同學都會被吸引去了，單車學會要是招收不到會員，就會有被「殺」的危機。

芳芳：家明，不要長他人志氣，滅自己威風，我們的展覽動靜皆宜，知識和趣味並重，一點也不遜色。

家明：你們不知道嗎？有學會以大抽獎招徠，也有學會送禮物，還有學會找了代言人，真是花樣百出，恐怕我們會相形見絀。

美儀：芳芳，家明也不是杞人憂天，收不到會員，學會就難以發展。看來我們也要把單車學會重新包裝一下，加強宣傳。

王老師：美儀、家明、芳芳，你們有什麼提議？

家明：我們不如照辦煮碗，又抽獎，又送禮物，再來一個單車學會代言人選舉。

美儀：哪來那麼多經費？

家明：可以動用學會的儲備呀。

芳芳：家明，這樣做恐怕不太好？

王老師：學會的儲備當然可以用來籌辦學會的活動，關鍵是活動是否合理。

芳芳：單車學會的推廣活動，你們最初有什麼構思？

芳芳：本來我們打算以單車歷史作展覽主題，加深同學對單車的認識。除此之外，我們還會在攤位放置健身單車，讓同學親身體驗騎單車的樂趣。

王老師：這個構思很不錯。

家明：芳芳，你有所不知，不少學會都送禮物和紀念品，要是我們沒有，哪有同學來看我們的攤位呀？

王老師：其他學會用什麼宣傳手法，老師不便評論，可是事情是對是錯，不應該只看是否得到大多數人認同。而且，這樣宣傳未必有助這些學會長遠的發展。

家明：可是，其他方法未必可以吸引更多同學啊。

王老師：多吸引一些同學真的那麼重要嗎？

家明：這是推廣活動，目的當然是吸引同學參加學會，把學會擴充。

王老師：家明、美儀、芳芳，這是推廣單車還是推廣單車學會？

美儀：兩者有什麼分別？

王老師：假若同學參加學會只是為了禮物，難道不是有違我們的期望嗎？

家明：老師，你不希望我們推廣學會嗎？

王老師： 古人說：「古之學者為己，今之學者為人。」假如我們忘記學會存在的意義，被社會流行的價值觀牽着走，豈不是重蹈「今之學者」的錯誤。

你們為什麼要參加單車學會？家明，你先說吧。

家明： 騎單車的感覺很奇妙，我可以無拘無束在路上奔馳，感覺很自由。此外，我對單車的結構和設計很有興趣，在學會可以找到志同道合的同學一起討論和研究。美儀，你又為什麼呢？

美儀： 我的體質比較弱，騎單車可以強身健體。我參加了學會後，不但身體健康了，心境也開朗了。

王老師： 芳芳，你又是怎麼對單車產生興趣的？

芳芳： 我在電視上看到環法單車賽，便產生興趣了。

美儀： 環法單車賽有什麼特別？

芳芳： 環法單車賽是規模最大、最為運動員重視的國際比賽。它有些不成文的規矩，很有意思，例如在分段賽中，車手們會盡量讓經過家鄉賽段，或當天生日的車手帶頭；還有，如果領先的車手發生意外摔倒了，其他車手會減速，甚至停下來等摔倒的車手站起來重新比賽，這正是單車運動最令我着迷的地方。

家明： 老師，你為什麼這樣問呢？

王老師： 你們要牢記，學會推廣的是單車的價值，並不是單車學會。

美儀： 老師，你是不是反對我們替單車學會宣傳？

王老師： 我沒有這個意思，可是事有本末，我們不應該捨本逐末。

家明： 我們會重新思考怎樣宣傳單車學會。

芳芳： 老師，你又為什麼喜歡單車呢？能不能告訴我們？

王老師： 單車有很多特別的地方，它對老師來說，還有另一層意義：每次騎上單車，老師便會想起父親。

芳芳： 老師小時候已經很喜歡騎單車嗎？

王老師： 對。那時候，單車是很普通的代步工具，為了節省交通費，我和同學們都騎單車上學。

家明： 原來老師是因為經濟和實用而喜歡單車啊。

王老師： 老師喜歡單車是受到父親影響。我小時候，爸爸經營雜貨店，送貨要親力親為，有時候忙不過來，爸爸就會叫我替他送貨，我騎車跑遍了大街小巷，不知不覺對單車就有感情了。

後來爸爸退休了，店子也關門了，我把那輛送貨的單車留作紀念，便是老師現在還用來代步的那一部。

爸爸曾經以單車比喻人生。他說單車有個特點是其他交通工具沒有的，別的交通工具，乘客坐上去了就可以不再勞神費力，可是單車每走一步，騎的人都要付出，別人幫不了忙，走得越遠，就要付出越多。

芳芳： 單車雖然不是中國人發明的，可是在老師爸爸的心目中卻「很中國」啊！

王老師： 對，我爸爸是個傳統的中國人。他還說，人生就像單車，必須不斷往前才能夠保持平衡，不會摔倒。

美儀： 是啊，騎單車確實像逆水行舟，不進則退。

家明： 美儀，是不進則跌。

芳芳： 家明、美儀，別打岔了。聽過王老師的分享後，我們不如在推廣活動的內容上多花點心思，你們同意嗎？

家明： 同意，不如我們在原有的內容外，多加一個新的主題，讓同學從不同角度認識單車的價值。

美儀： 芳芳、家明，你們有什麼建議？

芳芳： 剛才大家說過喜歡單車的原因，不如從這方面入手吧。

王老師： 芳芳，不如由你負責構思一個新的主題，好嗎？

芳芳： 好，我會盡快想一個新的主題，同時設計一個醒目的宣傳標語。

家明、 芳芳，我們一起去找資料。

美儀：

王老師： 芳芳，除了找資料外，別忘了為下個月舉行的座談會做好準備。

—— 第三段錄音 ——

王老師： 各位同學，在座談會開始以前，老師再次提醒大家，要留意嘉賓分享的內容。明天我會發一張有關這次活動的工作紙，希望大家完成後在下星期一交給我。

芳芳，座談會可以開始了。

芳芳： 各位同學，歡迎大家出席座談會。我是尹芳芳，是座談會的主持。今天，我們很高興邀請了上屆亞洲運動會金牌得主汪凡先生，跟我們分享他參加單車比賽的經驗，和邁向成功的要訣。

（同學掌聲）

汪凡： 多謝各位老師、各位同學，我很高興能夠出席這個座談會，和大家分享個人的經驗。

芳芳： 汪先生，你是什麼時候開始騎單車的呢？

汪凡： 我在初中已開始接觸單車了。那時候，單車可以說得上是我的情人，也是我生命的一切。一切和單車有關的東西我都有興趣，無論是維修單車、單車的結構和型號，甚至是單車的歷史，我都很熟悉。同學說我是單車字典，更有同學笑我是「單車痴」。

芳芳： 為什麼同學這樣叫你呢？

汪凡： 我平時不管去什麼地方都以單車代步，就算是去宿營和旅行，其他的同學都是坐公共交通工具去，只有我一個人騎三、四個小時單車去。

還記得有一次，我到同學家「砌單車」，當單車「砌」好了，突然來了狂風驟雨，同學勸我坐車回家，改天才把單車騎走，可是我仍然堅持騎單車回家。一路上，風吹雨打，全身都濕透了，心中卻很堅定。我把風雨看作考驗，一場對我和單車的考驗。回家後，少不了挨了爸爸一頓罵。可是那天一個人默默在風雨中騎單車前進的情景，後來常常在腦海呈現，讓我更勇敢地面對各種風浪。

可是其他人認為我對單車太瘋狂了，不可理喻，才把我叫做「單車痴」。

芳芳： 為什麼你對單車這樣着迷？

汪凡： 騎單車的樂趣和益處很多，可是如果要問為什麼會如此着迷，我自己也說不出原因。

芳芳： 這便奇怪了，我們不是因為某個原因才喜歡一樣事物的嗎？

汪凡： 理由和原因是理性分析的結果，可是人生之中，往往有一些事情很難以理性說明，事情發生了就是發生了。我跟單車，也說不清是為什麼，就結下了不解緣。我想，在我們的生命當中，如果可以不問原因，不問結果，就把自己整個生命投進某件事或某個人身上，是一種緣分。年青人大概比較容易體會這種心態吧。

芳芳： 不如換一個話題，國際性比賽和學界的有什麼分別？

汪凡： 國際性比賽規模大多了，單車的設計和配備更先進，無論是訓練還是比賽，對運動員的意志和體能的要求更高。同時，比賽的冠軍只有一個，而對手是來自世界各地的好手，更難脫穎而出。而且運動員還背負着國民的期望參賽，壓力更大。

芳芳： 你如何克服挑戰，爭取佳績？

汪凡： 刻苦鍛煉是必經的過程，更重要的是保持爭勝的心。就像為了在上屆的亞洲運動會奪標，整整一年，我從沒有一刻放鬆過，不斷要求自己挑戰極限。

芳芳： 這個時期算不算是你事業和人生的高峰？

汪凡： 假如以成績衡量，這確是我事業的高峰。可是哪個時期才是人生的高峰，我自己也不太肯定。

芳芳： 奪得亞洲運動會金牌，取得奧運參賽資格，這還說不上是人生的高峰嗎？

汪凡： 假如是幾年前的話，我也會這麼想。可是經歷了一次意外後，我對單車的看法有了改變。

芳芳： 是不是那場在日本的比賽，汪先生好像要因此休息了半年，對嗎？

汪凡： 對，就是那次比賽，在最後一圈，我為了超越對手，不惜以身犯險，在超車時出了意外，扭傷了左腿韌帶。

芳芳： 那段日子一定很不容易。

汪凡： 可是塞翁失馬，焉知非福呢。那時候，教練看見我為了勝利不惜一切，就給了一幅畫讓我看，我反復思考，才有了新的體會。

芳芳： 那幅畫是怎樣的呢？

汪凡： 芳芳，不如我畫給你看，你等一下。

畫好了，你看。

芳芳：這一張白紙，除了中間的一個黑點，什麼也沒有。

汪凡：教練就是拿着同樣的一幅畫給我看。芳芳，你看到的和我那時候看到的一樣，只有一個黑點。

芳芳：這幅畫有什麼特別？

汪凡：教練對我說，畫裏面除了一個黑點之外，還有許多白色的地方，白色代表其他的可能和價值，只是黑點代表的價值大家較為瞭解和肯定，所以我們才忽略了白色的地方。

芳芳：這也難怪，亞洲運動會冠軍，當然引人注目。汪先生，你心目中的黑點就是「勝利」吧？

汪凡：對，它讓我突破自己，可是也限制了我。超越「勝利」，我才知道以往忽略了太多東西。

芳芳：現在你對單車有什麼新的體會？

汪凡：騎車並不只是為了拿獎。就像今天和同學分享騎單車的經驗，就很有價值。此外，即使是比賽，我也能體會到其他的樂趣。以往，我能夠在不少大賽勝出，比如亞洲運動會，全靠隊友的全力支持，不計較個人的名次，幫助我爭取勝利。在最近一次比賽中，在比賽中段，一名幫助我爭勝的隊友，他所處的位置比我更有利，我當機立斷反過來幫他贏了這場比賽。看見他站在領獎台上的那一刻，我體會到了勝利以外的喜悅。

芳芳：在比賽中不忘友誼，的確難能可貴。汪先生，除此之外，還有什麼值得和我們分享？

汪凡：下個月，我會到國內參加單車慈善馬拉松比賽，為兒童癌病基金籌款，我希望大家都為自己的人生奮鬥之餘，也應該用自己的所長為社會盡一分力。

芳芳：原來騎單車不止是競賽，還可以幫助別人。我想，汪先生現在一定是把勝負得失看得很輕了。

汪凡：應該這樣說，勝負依然重要，只不過不是唯一的價值指標。

芳芳：最後，希望汪先生和我們分享一下成功的要訣。

汪凡：剛才的分享，我不是已經把成功的要訣告訴了大家嗎？我補充一點吧，「知之者不如好之者；好之者不如樂之者。」找一樣喜歡的事情，全情投入，是成功的第一步。

芳芳： 非常感謝汪凡先生跟我們分享了那麼多寶貴的經驗，讓我們獲益良多。讓我們再一次以掌聲感謝汪先生。

(同學掌聲)

汪凡： 謝謝各位。

## 試卷五 錄音稿

(啞、啞、啞) 2012 年香港中學文憑試中國語文科試卷五綜合能力考核正式開始。各位考生，請用 2 分鐘仔細閱讀試卷五內的「考生須知」和試題。

旁白：香城聯校禮儀節結束後，香城文化協會會長麥英秀，跟所有參展學校的文化學會主席，舉行總結會議。會議剛剛結束，博文中學的陸珊珊和格物中學的朱貴延，繼續跟麥會長討論友校參觀同學來函之事。以下是他們的對話：

麥會長：香城聯校禮儀節的總結會議到此結束，感謝大家的出席。陸珊珊、朱貴延，請留步。你們傳真給我的兩封友校同學的來信，我都看了。我給你們的回信，你們都看過吧。我們現在就談談怎麼跟進這兩封信吧。

朱貴延：唉，麥會長，我辦這個展覽真的花了不少心血，沒想到竟然給人投訴。

麥會長：貴延，你做得很出色。這封信只是提出不同看法，不算投訴。而且，你的展板內容馬上引起友校關注，證明你的意見很有影響力。

陸珊珊：會長，為了表現什麼叫衣着端莊，我特意買了一件旗袍，在展覽那天穿上。寰宇書院的顏圓圓那封信，就像催命的軍書，把我的心情都給摧毀了。還要花時間給她回信，真倒霉！

朱貴延：珊珊，這就是《圓圓曲》所說的「恨殺軍書抵死催，苦留後約將人誤。」

陸珊珊：貴延，虧你還有心情笑我，難道你忘記了修賢書院的李卓悟也批評你惺惺作態，有失真誠嗎？

朱貴延：我怎麼會不記得。哼，天地有正氣，多來幾封信我也不怕。最好是這個李卓悟馬上過來跟我辯論，看看誰的口才好！

麥會長：言歸正傳，前幾天我看了友校同學的兩封信，語氣是重了一點，但他們只是不明白你們提出的各種「禮儀」條目的精神，和不守禮的害處。

陸珊珊：會長，為什麼他們會不明白各種「禮儀」的精神呢？

麥會長：你們首先要問自己，究竟從哪兒學會禮儀的精神呢？

朱貴延：我從爸媽和專家那裏學會待人接物的禮儀。

陸珊珊： 師長也教過我，講禮儀的書也有很多這方面的知識。

麥會長： 既然這樣，就各自寫一封回信，講清楚來信所質疑的每一條禮儀條目的精神，解答同學的疑問。

朱貴延： 會長，我覺得這不是疑問，是挑釁！

陸珊珊： 是啊，他們的語氣真的很無禮。

麥會長： 你們是文化學會的主席，怎可以忘記和而不同，求同存異的精神呢？清代林則徐曾經寫過一副對聯，上聯是——

朱貴延： 「海納百川，有容乃大」嘛。會長教我們的金句，我都背下來了。不過我始終比較喜歡下聯多一點：「壁立千仞，無欲則剛」。

麥會長： 你總是愛堅持己見。你們不如先把兩封信拿出來，再看一遍吧。

陸珊珊： 會長說得對。

(掀紙聲)

麥會長： 唔……兩位友校同學對展覽內容，各自提出了幾點質疑。你們打算怎樣回應？

陸珊珊： 我們製作展板時，只是把一些大家經常忽略的生活禮儀，濃縮成精簡的條目而已。

麥會長： 珊珊，展板只列舉了簡單的禮儀條目，沒法子詳細解釋背後的精神，回信就可以說清楚。還有，你應該把不守這三條禮儀的害處，都說出來，讓對方更明白守禮的重要。

朱貴延： 那我先講吧。我提出跟人見面時，不要蹺起二郎腿和抖腳，那位李卓悟卻認為，男子漢坐着的時候蹺二郎腿和抖動雙腳，既豪邁，又自在。我應該怎麼樣解釋呢？

陸珊珊： 貴延，大庭廣眾蹺腿和抖腳，當眾表演腿功，我們女孩子看着可覺得這類「男子漢」儀態好像不怎麼好。.

朱貴延： 珊珊，女生的品味也不一定就很高。今天我就在列車裏看見一個女生當眾撲粉底塗口紅，就像《聊齋》故事裏頭那個《畫皮》的女鬼。虧得那位顏圓圓竟然認為沒有問題！

麥會長： 沒錯，這些行為都是值得商榷的。我們遵守禮儀，第一個精神就是為了自重。

陸珊瑚： 什麼叫自重？

朱貴延： 珊珊，自重就是尊重自己。當眾蹣跚和抖腳，或者在列車裏化妝，都有害處。說到坐車，李卓悟那封信，對於坐小轎車的客人應該坐哪，也有意見。

麥會長： 我也記得。貴延的展板提出，如果親友開車接送，坐車的客人就應該坐在開車的親友身邊。

陸珊瑚： 為什麼非要坐在人家身邊不可呢？

朱貴延： 珊珊，你有所不知了。如果你聽了蘭曉陽先生的名人談禮儀講座，就會知道原來坐小轎車也有學問啊！

陸珊瑚： 貴延，別吹了，坐車有什麼學問？

朱貴延： 蘭先生提到他年輕時坐老師開的車，一上車就鑽進後座。老師幽他一默說：「先生，這部是市區的士，您老人家想去哪兒？」蘭先生馬上羞得面紅耳赤。

陸珊瑚： 啊，我明白了。把老師當作司機，當然有問題了。

麥會長： 珊珊一語中的。禮儀的第二個精神就是敬人。

朱貴延： 會長，我明白了。守禮會令他人感覺受到敬重。

陸珊瑚： 貴延，我提到出席西式婚禮的賓客，不宜跟新娘子一樣穿白色的衣服，而顏圓圓卻大加反對。

朱貴延： 珊珊，我也不太明白，為什麼出席婚禮的賓客不適宜穿白色衣服？

陸珊瑚： 貴延，禮儀節那天，形象顧問文女士在講座中講到她參加某次婚禮的教訓，原來婚紗背後也有學問。

朱貴延： 婚紗背後居然也有學問？

陸珊珊：文女士是校花。那次婚禮的新娘子，是文女士的老同學，文女士更刻意打扮，還穿了心愛的白色薄紗長裙。

朱貴延：珊珊，她一定穿得很好看。

陸珊珊：你猜對了。典禮還沒開始，她一踏進教堂，突然鴉雀無聲，所有來賓都注視着她。當結婚進行曲響起，新娘走進禮堂，一看到文女士，就狠狠瞪住她。

朱貴延：新娘子為什麼要瞪她？

陸珊珊：貴延，白色象徵純潔。婚禮當天，誰會穿白色禮服？

朱貴延：當然是新郎和新娘。啊，我明白了，如果來賓也穿白紗裙，就會跟女主角搶風頭了！難怪新娘瞪着文女士呢！

陸珊珊：文女士說，穿衣服既要注意顏色在不同文化的意義，也要考慮自己和他人的身分，以表示對別人的尊重。

麥會長：唔，看來你們倆已明白禮儀之中「自重」和「敬人」的道理了！

朱貴延：會長，以禮相待，人見人愛嘛！珊珊，這位顏圓圓還提出什麼疑問要你回應呢？

陸珊珊：顏圓圓質疑為什麼出席面試和典禮，就不宜穿短裙和熱褲，她指責這剝奪了女性的「穿衣權」。

朱貴延：女孩子當然有權穿短裙熱褲。不過，總不能一句「我有穿衣權」，就「只愛短裙，目中無人」吧？

陸珊珊：我姐姐也提過一件趣事，當年她參加中學會考口試，同組就有一個女生令大家都目瞪口呆。

朱貴延：珊珊，這女孩一定是舌粲蓮花，辯才無礙了。

陸珊珊：你猜錯了。令大家目瞪口呆的，是她身上的露背迷你裙。

麥會長：穿露背迷你裙參加口試，未免太不尊重場合了！遵守禮儀的第三個精神，就是尊重場合。

朱貴延：我有一次看話劇時，也見過一件不尊重場合的事。

陸珊珊：貴延，究竟是什麼事？

朱貴延：那次看《梁山伯與祝英台》，在梁山伯臨死之際，梁祝協奏曲奏起之時，場中突然響起「人人期望可達到，我的快樂比天高……」的手機鈴聲，連台上的祝英台也噗嗤一聲笑了出來！

陸珊珊：哈哈哈，這笑話真可笑。

朱貴延：珊珊，這不是笑話，是真人真事！

陸珊珊：真人真事！一個手機鈴聲竟然壞了一齣戲，簡直是個催魂鈴！

麥會長：貴延，我記得李卓悟在信中反對在劇院、教室、禮堂之中必須關手機這條禮儀。出席典禮和表演，要尊重場合，不就是答案嗎？

朱貴延：會長，多謝提點。有些事情，只能在某些時候、某些地方才適宜做，否則就是無禮。

陸珊珊：貴延說得對。

麥會長：唉，明白「克己復禮為仁」的香城人似乎越來越少，大家都越來越失禮了。

朱貴延：怪不得會長要在《香城文化協會通訊》裏親自撰文，跟讀者談談你的面試見聞了！

陸珊珊：會長，顏同學和李同學讀過您的大作後，都不約而同問我們，為什麼中學生會在面試中那麼無禮？

麥會長：這個問題也很值得我們反思。每次看到一些無禮的報道，我都會想：究竟問題出在哪裏呢？

朱貴延：會長，那我們可以從什麼角度思考這個問題？

麥會長：唔……你們可以從個人、學校、家庭、社會等角度去思考問題的成因，當然其他角度也無不可。還有，如果可以多舉些例證支持你們的看法，就更有說服力了。

陸珊珊：會長，是不是提出三個成因就足夠？

麥會長： 是的。成因太少未免以偏概全，成因太多也嫌繁雜。提出三個主要成因應該足夠了。

朱貴延： 會長，除了內容，我們還要注意什麼？

麥會長： 一般回信應該最遲在一個月內回覆，否則就沒有禮貌了。你們還要運用正確的書信格式、得體的用詞、合適的語氣來回覆，這樣都是有禮的表現。

朱貴延： 珊珊，我要趁這機會以牙還牙，與李卓悟展開筆戰。你還記得你那件旗袍嗎？要不要也跟顏圓圓來一下割袍斷義呢？

陸珊珊： 哎唷，你真的要報仇，這就既不自重身分，也不敬重不同意見的人，更不尊重這次切磋的場合。難道你忘記了會長教我們的一—

朱貴延： 哈哈哈，海納百川，有容乃大嘛。我只是跟你開個玩笑。你各方面都好，就是缺少一點幽默感。